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概况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18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8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 明	31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4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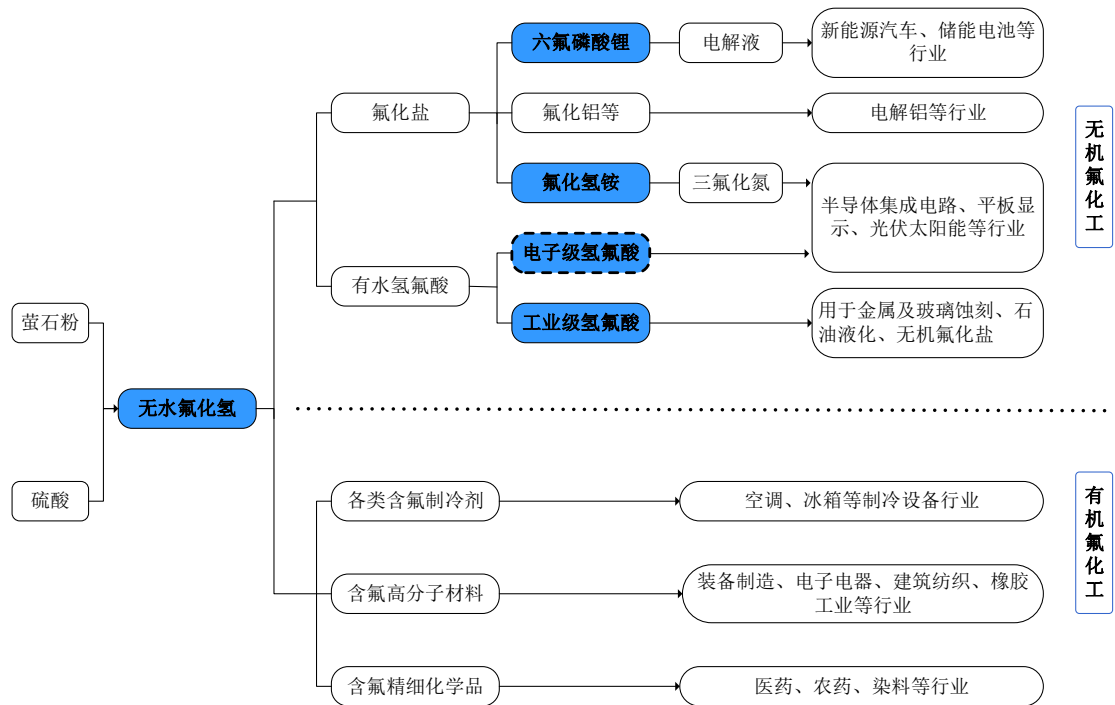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UZHOU NGF CHEMICAL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66985363H
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洋湜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 19 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	324012
电话号码	0570-2858055
传真号码	0570-28572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gf-chem.com/
电子信箱	IR@ngf-chem.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机构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王华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各类高纯度无机氟化盐，如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公司产品主要被客户用于制备锂电池电解液、三氟化氮（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级氢氟酸、制冷剂等产品，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等高新技术领域。

氟化工产品体系及公司主要产品（深色方框为公司产品）



注：蓝色实线框为公司已投产的产品，蓝色虚线框为公司拟建项目。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92,111.74	92,690.88	72,572.97	73,89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620.39	60,059.42	60,025.39	60,863.82
营业收入	46,230.29	94,370.38	52,285.96	60,383.36
净利润	12,581.43	29,443.66	6,566.83	9,28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7.13	23,352.69	6,301.42	9,53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0.32	22,878.71	5,595.85	8,47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1.97	0.53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	1.97	0.53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0	36.68	10.43	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94	18,678.05	12,961.24	16,387.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5%	3.37%	4.31%	3.84%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6.72	3.80	6.09	5.73
速动比率（倍）	5.91	3.21	5.39	4.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08	22.97	15.06	15.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4	10.80	8.76	4.3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2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	5.95	5.19	5.2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4.01	9.25	6.73	5.97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2.80	5.90	5.57	4.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99.22	35,398.99	8,967.32	12,68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3.22	559.84	70.51	3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1.56	1.09	1.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6	-1.60	0.37	0.2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产业如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等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产业性质、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变化。公司利用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机会，积累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行产业的高端化布局，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氟化工行业整体发展低迷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83.36 万元、52,285.96 万元、

94,370.38 万元、46,230.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73.06 万元、5,595.85 万元、22,878.71 万元、9,240.32 万元，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影响呈现较大波动。

公司经营业绩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系数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其中无水氟化氢平均价格分别为 8,913.83 元/吨、7,565.91 元/吨、9,072.53 元/吨、9,931.90 元/吨，六氟磷酸锂平均价格分别为 89,548.73 元/吨、85,383.77 元/吨、271,174.70 元/吨、347,213.08 元/吨，氟化氢铵平均价格分别为 9,913.75 元/吨、8,738.59 元/吨、10,254.57 元/吨、11,132.55 元/吨。公司未来发展仍将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影响，同时也与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甚至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粉、硫酸、氟化锂和五氯化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进行保护，高品质的锂矿、磷矿亦是稀缺的战略性资源。未来若国家对资源消耗的控制不断加强，萤石粉、氟化锂、五氯化磷存在随着萤石矿、锂矿、磷矿资源的供需变化而较大幅度波动的可能，不排除未来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受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由于原材料价格在行业内较为公开、透明，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反之，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四）产品供需关系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终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等锂电池制造。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12.39%、36.58%、36.53%，收入占比快速上升。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大变革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快速释放，受制于六氟磷酸锂产能增加需要一定周期，产品短期的供需失衡导致了近两年产品价格的快速上涨。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已纷纷开始扩大六氟磷酸锂产能，随着六氟磷酸锂的产能逐步释放，产品的供需格局得到改善。此外，如出现锂电解质产能增长速度超过新能源汽车等锂电池下游行业需求增长的速度，则六氟磷酸锂可能面临供过于求的状况，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销售数量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材料相关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方向伴随终端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相关材料技术路线仍在不断突破、创新过程中。六氟磷酸锂具有良好的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目前是商业化应用最为广泛的锂电池电解质。为了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目标，近年来锂电池材料行业正在不断探索新型锂盐的商业化应用，电解液将朝着高压、高安全性的方向发展，而传统的六氟磷酸锂由于热稳定性、水解性等方面的局限性，在高温高压电领域的应用受限。双氟磺酰亚胺锂等各类新型锂盐相对于六氟磷酸锂而言在电导率、热稳定性、水解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能提高电解液的耐高温、高压性能，优化电池高温循环稳定性，但目前受制于技术工艺、生产成本等方面的限制，这些新型锂盐主要以添加剂的形式存在于电解液中。未来如果新型锂盐合成工艺逐渐成熟或新技术路线成功研发，导致下游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压缩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5%、20.04%、40.68%和 36.08%，先降后升；公司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等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亦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除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外，若未来宏观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行业产能短期内过快扩张导致产能过剩、下游需求减少、公司产品被新产品替代等，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家未来有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和生产成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制定、完善操作规程，推进清洁生产，加大环保投入和技术改造，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但在生产过程中若未按章操作、设备故障或处理不当，仍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环境污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可能面临包括罚款、赔偿损失、责令停产整改等处罚，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认识到化工行业是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在安全管理方面不断改进，目前已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但由于化工行业的特性，在生产和储存的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设计缺陷、操作不当、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偶发性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无水氟化氢

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质量较高且长期保持稳定，生产过程原材料单耗稳定，为与国外同档次产品竞争奠定了可靠的基础，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该产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1	氟化氢加工中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1）创新性地设计流体槽，促进能量优化，减少能耗；（2）增加热水循环交换系统，显著降低生产能耗。	大批量生产
2	氟化氢尾气吸收系统防结晶工艺	（1）在尾气吸收系统设置压差报警装置，提高操作安全性；（2）设计防结晶液自动计量加料循环装置，有效防止废弃中物料结晶。	大批量生产
3	氟化氢反应料防冲粉输送工艺	（1）设计改进出料端安全防冲料输送装置，减轻萤石粉尘飞扬；（2）控制机构设置超时动作装置，保障流程顺利进行。	大批量生产
4	氟化氢的全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	（1）设置控制摇板，实现精制过程自动化控制；（2）安装 DCS 自控系统，实现精制过程自动化控制。	大批量生产
5	氟化氢加工中原料装置改进及应用技术	（1）在原料计量槽内设置称重传感装置，实现给料的准确计量；（2）采用变频控制机构的连锁技术，及时防止因某个系统故障而造成的浪费。	大批量生产
6	氟化氢节能减排预反应生产工艺	（1）在送料装置内设置螺旋主轴，提高原料供给速率；（2）在预反应装置中设置凸轮和摆杆结构，提高反应器内反应的效率和产品质量。	大批量生产
7	减排高效的无水氟化氢生产方法	（1）采用硫酸和无水氟化钙生产氟化氢，产生副产品石膏可直接销售；（2）优化设计废液处理装置，实现废液的循环利用；（3）氟化氢冷凝器设一级、二级冷凝器，充分回收氟化氢气体，减少污染。	大批量生产
8	氟化氢加工的回转反应工艺及其装置改进应用	改进回转反应炉加热工艺，使加热腔内各段温度单独控制。	大批量生产

2、六氟磷酸锂

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采用氟化氢溶剂法并运用动态结晶生产工艺生产固态六氟磷酸锂，产品纯度高，质量远高于国内行业标准，用于制备高性能锂电池电解液，该产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1	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方法	(1) 氟化氢溶剂法合成六氟磷酸锂技术：利用氟化氢溶剂法，将五氯化磷和氟化锂直接反应合成六氟磷酸锂；设计由反应槽、回收槽、回收塔、冷凝器等组成的反应装置进行反应；(2) 加料工艺设计技术：设计计量槽，实现无水氟化氢定量加料，有效减少了无水氟化氢的损耗，降低后续纯化工艺的难度；通过螺旋给料机使氟化锂分别输送到反应槽和回收槽中，保证氟化锂的恒定加入。	大批量生产
2	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	(1) 动态结晶制备技术：将六氟磷酸锂溶液，经过降温结晶、过滤、干燥得到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2) 结晶速度优化技术：采用旋转叶片搅拌六氟磷酸锂结晶液，使溶液在动态的条件下进行结晶，大大提升结晶体均匀度与结晶速度，且六氟磷酸锂不容易结块与结壁。	大批量生产
3	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控制技术	(1) 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技术：采用一种抑制剂，有效抑制六氟磷酸锂在干燥过程中的分解，降低产品中不溶物含量；(2) 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控制技术：采用抑制剂自动分配设备，干燥工艺及相应的设备，避免与空气中的水份接触，缩减高热干燥区段时间，有效分离游离酸，使六氟磷酸锂分解程度最低化，脱酸后半成品不溶物 $\leq 50\text{ppm}$ 。	大批量生产
4	六氟磷酸锂干燥技术	(1) 六氟磷酸锂电磁干燥技术：利用闭路循环流化床干燥器，采用低露点干燥介质，对六氟磷酸锂进行深度干燥；产品在不含空气的条件下完成干燥，不易降解；(2) 干燥设备设计技术：设计一种六氟磷酸锂干燥设备，包括支撑腿和位于支撑腿上方的桶体，设置氮气出口，提高干燥效率。	大批量生产
5	六氟磷酸锂副产尾气回收处理方法	六氟磷酸锂副产尾气专用回收技术：设计一种分离效率高的用于处理六氟磷酸锂生产中的废气回收装置，通过换热器的冷却回收氟化氢，作为原料进行重复循环使用，通过除尘器及水洗塔，碱洗分离尾气中的氟化氢与氯化氢，防止环境污染。	大批量生产

3、氟化氢铵

公司氟化氢铵生产采用国内较为先进的气相法生产工艺，产品为高纯度氟化氢铵，用于制备半导体行业所需的电子特种气体，该产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1	气相法制备电子级氟化氢铵生产工艺及设备	(1) 采用气相法取代湿法，提高产品纯度；(2) 改进废气吸收塔，提高吸收过程的安全性；(3) 对氟化氢铵反应器进行改进，降低能耗，提高成品质量。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2	氟化氢铵晶体制片工艺	(1) 改善加热方式, 缩短了氟化氢铵液化所需时间; (2) 对接触冷冻水的设备进行空气隔离, 有效控制水分含量。	大批量生产

(二) 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立足于工艺、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 通过不断创新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六氟磷酸锂采用动态结晶工艺生产, 该工艺路线下产出的固态六氟磷酸锂在产品纯度、游离酸含量、不溶物含量等主要指标方面大幅领先行业标准, 可以很大程度提高锂电池的性能。此外, 相对液态产品而言, 固态六氟磷酸锂纯净度更高、品质更稳定, 在封装时充入惰性气体保持良好密封, 方便远距离安全运输。基于以上特点, 固态六氟磷酸锂应用场景更加广泛, 可以满足所有主流电解液企业的需求。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注册, 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性能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氟化氢铵采用气相法生产, 在该技术路线下氟化氢铵由于工艺过程中不接触水, 而且经过熔融, 产品具有含水量很低、纯度高、稳定性好的特点, 主要供应中船集团用于生产三氟化氮等电子特种气体, 最终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等领域。目前, 国内仅南高峰、富宝集团等少数几个厂商以该技术路线生产高纯度氟化氢铵。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 30 余年氟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转化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的研发, 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0 项, 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42 项。

(三)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689.21	3,182.10	2,252.06	2,321.5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65%	3.37%	4.31%	3.8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主体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周斌烽、肖文军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斌烽先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参与了荣盛石化、博威合金、英飞特、华统股份、圣龙股份、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等首发项目和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了浙版传媒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肖文军先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宁波高发、英飞特、圣龙股份、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等首发项目，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宁波高发、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任了浙江新能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唐俊凯，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管理学学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持或参与了宁波精达、润阳科技、永太科技、香飘飘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何昊鹏先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理学硕士，参与了圣龙股份、江丰电子、浙江新能等首发项目和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刘华栋先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

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经济学硕士，参与了浙版传媒首发项目。

卓文杰先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主持或参与了恺英网络、荣泰健康、力源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审计。

金城先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参与了浙版传媒、斯菱股份、舒普智能等首发项目和威帝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朱博伦女士，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理学硕士。

谭洁女士，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经济学硕士。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九）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符合板块定位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主板的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较为成熟稳定

氟化工产业链主要以萤石为起点，从无水氟化氢延伸出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和无机氟化物四大类。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氟化工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各领域的产业链较为成熟稳定，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成熟稳定的产

业链为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产业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从事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模式也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粉、硫酸、氟化锂、五氯化磷等。

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综合比较备选供应商的品牌、质量、持续供应能力、售后服务、价格、过往业绩等因素后，择优选择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针对大宗原材料每年与合格供应商洽谈采购计划。公司经营部下设的采购部根据市场信息进行比价采购，主要采取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采购方式，与供应商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内容包括采购金额、数量和供货日期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不能投入使用。

②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经营部取得订单，再结合产成品库存状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以及设备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保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门下达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③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公司通过在经营部内设立销售部，负责开发市场、维护客户、签订合同、处理订单、售后服务、执行销售政策等工作。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知名氟化工下游企业或化工产品贸易商，境内销售集中于长三角地区的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境外销售区域集中于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网络，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A、各类型客户收入稳定

公司客户分为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其中，生产型企业主要包括天赐材料、中化蓝天、中船集团、巨化集团、三爱富等知名生产制造商；贸易型企业主要包括星青国际、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上海特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母公司自主生产或贸易转售，主要终端客户为日本、中国台湾、韩国等地的厂商。公司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型和贸易型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	32,927.76	71.23%	59,961.66	63.54%	31,868.51	60.95%	37,750.92	62.52%
贸易型	13,302.53	28.77%	34,408.72	36.46%	20,417.45	39.05%	22,632.44	37.48%
合计	46,230.29	100.00%	94,370.38	100.00%	52,285.96	100.00%	60,38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生产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62.52%、60.95%、63.54%、71.23%。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生产型客户的收入占比稳中有升。

B、内外销收入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42,378.20	91.67%	84,989.22	90.06%	46,836.72	89.58%	53,150.85	88.02%
外销	3,852.09	8.33%	9,381.16	9.94%	5,449.24	10.42%	7,232.52	11.98%
合计	46,230.29	100.00%	94,370.38	100.00%	52,285.96	100.00%	60,38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02%、89.58%、90.06%、91.67%。公司已与境内的大型氟化工生产企业保持多年友好合作关系，内销收入较为稳定。公司外销客户主要包括日本、中国台湾、韩国等地的知名氟化工企业，公司亦保持常年的友好合作关系。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1) 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2,111.74	92,690.88	72,572.97	73,898.27
营业收入	46,230.29	94,370.38	52,285.96	60,38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507.13	23,352.69	6,301.42	9,53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0.32	22,878.71	5,595.85	8,47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94	18,678.05	12,961.24	16,387.4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3,898.27 万元、72,572.97 万元、92,690.88 万元和 92,111.74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83.36 万元、52,285.96 万元、94,370.38 万元和 46,230.29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73.06 万元、5,595.85 万元、22,878.71 万元和 9,240.32 万元，净利润相对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87.44 万元、

12,961.24 万元、18,678.05 万元和 10,422.94 万元，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净利润质量较高，变现能力较强，经营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因市场需求、新冠疫情、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大，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经营具有稳定性。

（2）行业发展状况较好，下游应用领域广阔

①行业发展总体情况

我国氟化工行业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无机氟化物、各类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以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的门类。氟化工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之一，已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为发展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提供材料保障，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已基本具备完整氟化工产业链，年产值超过 1000 亿元。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氟化工生产和消费国。

②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下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含氟制冷剂等，并最终应用于锂电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等高新技术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

锂离子电池是当前应用最广泛的电池之一，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

a、新能源汽车行业

近年来，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成为全球的共识，新能源汽车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各国政府先后公布禁售燃油车时间计划，各大汽车企业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

根据 EV Sales 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为 644.2 万辆，较 2020 年 310.54 万辆上涨 107%，增长迅速。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提到，“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2,634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50 万辆，后者占汽车销量的 13%；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2,685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7 万辆，后者占汽车销量的 25%。预计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保持较高的渗透率。

b、储能电池

由于国家对于新兴环保能源如风能、水电和光伏能源的高度重视，以及上述三个产电手段的周期波动特点，削峰填谷的必要性已经凸显。在当前的市场状况下，为了大力配合国家电力改革，储能项目需求与日俱增。

我国锂电储能也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据 CNESA 统计，截至 2021 年，我国累计储能装机规模 46.1GW，占全球储能市场的 22%，同比增长 30%。其中，锂离子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已达 5.14GW，较 2020 年末 2.90GW 增长 77%。

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并首次明确了多项具体举措，将进一步加速推进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未来锂离子储能电池的发展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速。

B、半导体材料行业

公司生产的高纯度氟化物由于其优异的品质可用于下游半导体材料行业，其中氟化氢铵主要销售给中船集团等客户，用于后续生产电子特种气体三氟化氮；无水氟化氢销售给侨力化工、斯戴拉等客户，用于后续生产电子级氢氟酸，并最终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

近年来，由于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渗透率的提升、5G 手机渗透率的提升、以及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应用扩增等因素，全球芯片需求增加，根据 SEMI 数据，2020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 555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6.44%；2021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64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5.86%；2020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 9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35%；2021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11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23%，保持较高的增速。

C、含氟制冷剂领域

制冷剂作为制冷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空调、冰箱和车用空调。我国人口众多，市场经济总量较大，经过几十年的经济发展，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居民家电普及程度均达到了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全国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 131.2 台空调，全国居民平均每百户冰箱保有量为 103.9 台。截至 2022 年，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布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3.19 亿辆。一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消费升级，空调、冰箱、汽车等销量将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另一方面，巨大的空调、冰箱以及汽车保有量将导致制冷剂市场维修需求增加。

D、含氟高分子材料

含氟高分子材料是含氟原子的单体通过均聚或共聚反应而得，由于 C-F 键极短、键能极高，含氟高分子材料相较于一般聚合物产品（如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具有耐腐蚀性、耐高温性、良好的介电性、低摩擦性和抗老化性等性质，因此在石油化学、汽车工业、航天工业和通讯等行业中有广泛的应用。其中 PTFE 和 PVDF 是最重要的两种含氟高分子材料，其具有杰出的综合性能，市场上应用广泛。无水氟化氢仍然是上述产品生产的必备原材料。

近年来，我国含氟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迅速，市场供应量保持稳步增长，从 2016 年的 43.2 万吨增加到 2020 年的 60.1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6%。因此，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发展将成为拉动无水氟化氢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1）产品核心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公司主要生产高纯度的氟化工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经过多年来不断地研发投入及工艺改进，产品核心指标均大幅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①无水氟化氢

公司的无水氟化氢主要供应于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等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商、制冷剂生产商，并满足本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原料需求。

由于电子级氟化物对杂质含量、杂质颗粒大小等要求极高，作为原材料的无水氟化氢纯度必须优于国标 I 类品要求，才能满足高端客户及本公司其他产品自用的需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市场上少数能够长期稳定供应高于 I 类标准无水氟化氢的企业。

无水氟化氢核心指标对比

项目	本公司	国家 I 类标准（GB/T7746-2011）
氟化氢含量，%	≥99.99	≥99.98
水分含量，%	≤0.001	≤0.005
氟硅酸含量，%	≤0.003	≤0.005
二氧化硫含量，%	≤0.002	≤0.003
不挥发酸（H ₂ SO ₄ ）含量，%	≤0.002	≤0.005

注：公司核心指标来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

②六氟磷酸锂

公司子公司北斗星采用动态结晶工艺生产固态六氟磷酸锂，该工艺路线下产出的六氟磷酸锂在游离酸含量、不溶物含量等主要指标方面大幅领先行业标准，可以很大程度提高锂电池的性能。此外，相对液态产品而言，固态六氟磷酸锂纯净度更高、品质更稳定，在封装时充入惰性气体保持良好密封，方便远距离安全运输。基于以上特点，固态六氟磷酸锂应用场景更加广泛，可以满足所有主流电解液企业的需求。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注册，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性能优异。

六氟磷酸锂核心指标对比

项目	本公司	行业标准（HG/T4066-2015）
六氟磷酸锂含量，%	≥99.99	≥99.95
游离酸含量，%	≤0.0050	≤0.0090

项目	本公司	行业标准（HG/T4066-2015）
不溶物含量，%	≤0.0070	≤0.0200

注：公司核心指标来源于北斗星企业标准（Q/BDX001-2022）

基于以上特点，固态六氟磷酸锂应用场景更加广泛，可以满足所有主流电解液企业的需求。

③氟化氢铵

公司以气相法生产氟化氢铵，在该技术路线下氟化氢铵由于工艺过程中不接触水，而且经过熔融，产品具有含水量很低、纯度高、稳定性好的特点。

公司生产的高纯度氟化氢铵的主要用途是制备三氟化氮等高纯度电子气体，最终用于平板显示和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表面清洗。与无水氟化氢类似，氟化氢铵纯度必须超过国标且长期稳定才能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公司曾被中船集团授予 2020 年度“金牌供应商”称号。

氟化氢铵核心指标对比

项目	本公司	国家标准（GB/T28655-2012）
氟化氢铵含量，%	≥99.5	≥98.0
氟硅酸铵含量，%	≤0.2	≤0.5
干燥减量，%	≤0.1	≤1.5

注：公司核心指标来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

（2）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最终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战略新兴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产品及主要最终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	下游主要产品	下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无水氟化氢	电子级氢氟酸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
	三氟化氮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
	含氟制冷剂	制冷设备
	六氟磷酸锂	锂电池
	含氟高分子材料	装备制造、电子电器等行业
	农药、医药、涂料中间体	农药、医药、涂料等
六氟磷酸锂	锂电池电解液和电解液添加剂	锂电池

产品	下游主要产品	下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氟化氢铵	三氟化氮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
	清洗剂	光学镜片清洗等

①无水氟化氢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下游最终应用领域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锂电池	10,265.23	42.59%	21,508.43	44.90%	15,997.48	43.33%	20,293.71	44.08%
制冷设备	7,444.34	30.89%	15,759.56	32.90%	14,795.63	40.08%	16,917.57	36.75%
其他（农药、医药等）	6,392.37	26.52%	10,633.45	22.20%	6,124.45	16.59%	8,827.18	19.17%
合计	24,101.94	100.00%	47,901.44	100.00%	36,917.55	100.00%	46,03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主要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所需的电子级氢氟酸或三氟化氮、制冷剂、锂电池电解液所需的六氟磷酸锂等。其中，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和锂电池等战略新兴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4.08%、43.33%、44.90%、42.59%。

②六氟磷酸锂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下游最终应用领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锂电池	16,869.83	100.00%	34,496.43	100.00%	6,467.51	100.00%	4,964.47	100.00%
合计	16,869.83	100.00%	34,496.43	100.00%	6,467.51	100.00%	4,96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均用于生产锂电池电解液和电解液添加剂，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领域。

③氟化氢铵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铵下游最终应用领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	3,247.70	91.09%	6,164.66	88.90%	3,765.13	89.24%	3,863.06	81.17%
光学镜片清洗剂等	317.50	8.91%	769.47	11.10%	454.19	10.76%	896.03	18.83%
合计	3,565.20	100.00%	6,934.14	100.00%	4,219.32	100.00%	4,759.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铵主要用于生产三氟化氮（电子特种气体），并最终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1.17%、89.24%、88.90%、91.09%，占比较高。

（3）积累了较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国内外积累了一批行业内优质客户。通过与优质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保持并逐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业务稳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公司主要客户（含终端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产品	客户基本情况
1	巨化集团	电子级氢氟酸、制冷剂等	成立于 1980 年 7 月，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7.07 亿元，化工业务形成了以氟化工为核心、氯碱化工为基础、石油化工为亮点、其它化工为补充的完整产业链，中国氟化工领先企业。
2	中化蓝天	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锂电池电解液等	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氟硅行业优秀创新型企业，业务涵盖氟碳化学品、含氟锂电材料、含氟特种材料以及含氟特种化学品等领域。2022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收 53.96 亿元、利润总额 9.28 亿元。
3	中船集团	三氟化氮等电子特种气体	于 2019 年 10 月由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立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资产总额 8,700 亿元，员工 22 万人，产品与业务包括海洋防务装备与高端船舶海工和深海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与储能等。
4	斯戴拉	电子级氢氟酸、锂电池电解质等	成立于 1944 年 2 月，总部位于日本大阪，2020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4109），日本著名氟化工集团，全球主要的电子级氢氟酸供应商。
5	天赐材料	锂电池电解液等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709），是国内主要的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商之一。
6	侨力化工	电子级氢氟酸等	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主要生产用于半导体制造的氢氟酸、氟化钠等氟化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产品	客户基本情况
			物，是全球主要的电子级氢氟酸供应商之一。
7	阿科玛	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等	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总部位于法国巴黎，2006 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AKE），2021 年度营业收入（Sales）约 95 亿欧元。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氟聚合物、胶粘剂、有机过氧化物、硫化工、氟气体、涂料树脂等。
8	三爱富	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等	国有企业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60 年 4 月的上海合成橡胶研究所，是专业从事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氟制冷剂等各类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高科技企业。
9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含氟电子气体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8.SH）全资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电子特气研究生产基地之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含氟电子气体现有产能位列国内前三。
1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石英砂、高纯石英管（棒、板、锭、筒）等	成立于 1999 年 4 月，201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688），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源、光伏、半导体、光纤光学等领域。
11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电子级氢氟酸等	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国内规模化生产电子湿化学品的主要企业之一，是国内少数能够稳定批量供应 12 英寸 1Xnm（10-20nm）制程的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级氢氟酸的企业之一。

上述客户中，巨化集团、中化蓝天、中船集团、天赐材料、三爱富等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取得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三十余年行业经验，公司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氟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逐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已经成为氟化工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0 项，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42 项，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致力于各项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目前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行业的普遍认可，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此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即从事氟化工行业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并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不断满足国内氟化工产品需求。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拥有多年业内领军企业担任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职位的从业经历，且合作共事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

发行人无水氟化氢主要供应于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等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商和制冷剂生产商，并满足发行人生产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原料需求。无水氟化氢是氟化工行业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之一，而高纯度的无水氟化氢更是下游生产高纯度的精细氟化工产品的基础，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列入限制类投资项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无水氟化氢项目系原有生产线，未涉及“新建氟化氢”，因此发行人本身生产经营不涉及限制类产业投资。此外，发行人无水氟化氢生产亦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电解液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该产业重点产品及服务中包括了“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主要用于生产电子特种气体三氟化氮并最终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及光伏太阳能等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的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列为鼓励类项目。发行人生产的六氟磷酸锂及氟化氢铵均为高品质含氟无机盐，属于鼓励类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定的《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氟化工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为：重点支持含氟农药和相关含氟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构建含氟原料、含氟中间体、含氟

农药及制剂产业链；重点发展熔融和改性聚四氟乙烯等高性能氟硅新材料；依托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氟硅新材料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推进衢州氟硅新材料、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力争成为国际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公司致力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研发生产，符合上述规划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议事规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09 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且目前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08号）。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第（二）、（三）之规定。

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分别为 9,287.97 万元、6,566.83 万元、29,443.6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87.44 万元、12,961.24 万元、18,678.0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83.36 万元、52,285.96 万元、94,370.38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第（一）之规定，因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第（四）之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4) 在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5)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6)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4、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并发表意见	(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 (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和披露，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现场核查结果、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

事项	工作安排
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时披露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3、根据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三）出具并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其他安排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2、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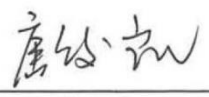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认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担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俊凯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肖文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 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